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莫村镇加油站(普通合伙)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4月30日
现场勘查人员	罗欣然、熊昆	现场勘査时间	2024年4月1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,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	行记录周边环境、	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
项目组长	罗欣然	项目组成员	肖云玲、熊昆、林文海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罗欣然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## 项目简介

## (1) 项目情况

莫村镇加油站(普通合伙)[以下简称"该加油站"]位于莫村镇百川路,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,已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(粤肇德应经字〔2021〕011 号),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,许可范围:汽油(1630)、柴油(闭杯闪点≤60℃)(1674) \*\*\*(备注:三级加油站,其中汽油罐  $10\text{m}^3 \times 1$  个、 $15\text{m}^3 \times 1$  个,柴油罐  $15\text{m}^3 \times 1$  个;加油机 2 台)。

受该加油站的委托,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,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)等文件的要求,于2024年5-6月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。

## (2) 项目评价结论

莫村镇加油站(普通合伙)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主席令第八十八号,2021年修改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,第645号修正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,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)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(GB50156-2021)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,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

